联合国 A/63/166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64(a)

土著问题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状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提交，介绍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状况。报告陈述了利用该基金所开展的各项活动而且列明了收支情况以及向基金认捐和付款的情况。此外，本报告更新了上次两年期报告（A/61/376）所载的资料并报告了分别于 2007 年和 2008 年召开的董事会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情况。

* A/63/150。

08-43596 (C) 190808 190808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	1-4	3
二.	行政管理和董事会	5-7	3
三.	资助的周期	8-16	4
	A. 新申请的可受理性和甄选程序	8-13	4
	B. 董事会和秘书处的监测和评估	14-16	4
四.	董事会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	17-33	5
	A. 建议的执行情况	20	5
	B. 基金的财务状况	21	5
	C. 第二十届会议审议新的资助申请和建议	22-23	6
	D. 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新的资助申请和建议	24-25	7
	E. 董事会通过的其他建议	26-31	7
	F. 筹资	32-33	8
五.	有关差旅费资助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34	8
六.	2007-2008 年期间的趋势	35-44	8
	A. 欲参加各工作组、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会议的申请实收数量	35-36	8
	B. 差旅费资助的年度分配	37-38	9
	C. 基金收到的捐款	39-42	10
	D. 年度支出	43-44	11
七.	如何向基金捐款	45	11
八.	建议	46-47	11

一.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

1. 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该基金的宗旨是为了给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提供资助，协助他们参加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而资金的来源则是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或公营实体自愿捐款。

2. 大会第 50/156 号决议扩展了该基金的任务，其中决定，还应该利用该基金来资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负责拟订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工作；该工作组由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所设立，并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32 号决议的批准。

3. 大会第 56/140 号决议进一步扩展了该基金的任务，其中决定，应该利用该基金来协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会议。

4. 直至 2006 年，该基金协助土著代表参加了土著居民工作组、负责拟订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会议。由于宣言的工作已告结束而且宣言已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获得大会通过，负责拟订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便告结束。土著人民权利工作组在 2006 年举行了最后一届会议并由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取代，以此作为围绕人权理事会进行体制建设的一部分。该专家机制将于 2008 年 10 月举行其首届会议。

二. 行政管理和董事会

5. 依照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基金由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普通信托基金的相关财务细则和条例并根据董事会的意见实施管理。董事会的各项建议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予以批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则作为基金和董事会的秘书处。

6. 董事会由五人组成，他们在影响土著居民的问题上都要具有相关的经验，都要以联合国专家的个人身份参加。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7. 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现任董事会成员本身都是土著代表：Nadir Bekirov（乌克兰）；Jannie Lasimbang（马来西亚）；Lars Anders Baer（瑞典）；Ahmed Mahiou（阿尔及利亚）；和 Tarcila Rivera Zea（秘鲁）。

三. 资助的周期

A. 新申请的可受理性和甄选程序

8. 为参加 2009 年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会议提出的差旅费资助申请必须在既定的截止期限 2008 年 10 月 1 日之前提交，以便基金秘书处和董事会能进行情况分析。可接受的申请将由 2009 年董事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9. 在收到申请和董事会下届会议之间这段时间里，基金秘书处根据基金的任务，决定申请是否可予受理。

10. 可以受理的申请表格由基金秘书处核查，既要查清是否符合经批准的甄选标准，也要查明是否需要请组织提供补充信息。若有必要，还要向查询组织和专门网络咨询。然后完整的申请表由秘书处根据甄选标准以图表形式做出摘要和分析，以便于董事会开展工作。

11. 董事会在其年度会议上审查所有已宣布可以受理的申请，包括申请表格原件、秘书处编制的分析图表和任何其他资料。然后，董事会根据基金的标准，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12. 在董事会会议之后，秘书处复核董事会所有的建议，看其是否符合联合国相关的行政和财务细则和条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批准可以接受的建议以及董事会在其年度会议期间认定的最佳新做法。

13. 获得批准的差旅费资助包括受益人经由最直接的路线从原籍城镇至日内瓦或纽约的经济舱往返机票（由每位受益人在当地旅行社领取）和会议整个会期每天的生活津贴（由受益人在抵达日内瓦或纽约时领取）。

B. 董事会和秘书处的监测和评估

14. 获得差旅费资助的受益人在工作组和常设论坛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都受到严密的监测。他们在专家机制会议期间也将受到监测。此外，还要求受益人提供任何已发表之声明的副本，作为其报告义务的一部分，而且要在返回自己国家后填写完成关于其与会情况和后续活动的问卷。基金秘书处保存着受资助者每天出席会议情况的记录。

15. 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历年来发放的所有差旅费资助的状况以及由秘书处起草的分析受益人所提交的与会和后续活动问卷的报告。

16. 董事会主席或另一位董事会成员以及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出席各工作组、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的会议，以便与所有在场的受益人见面并评估他们的与会对会议的审议工作产生的影响。

四. 董事会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

17. 董事会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举行了第二十届会议（10 次会议）并于 2008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了第二十一届会议（10 次会议）。

18. 董事会审议了由其秘书处准备的关于基金财务状况的资料；从第十九届会议以来各国政府新支付的捐款和所作的认捐；为出席土著居民工作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会议而新提出的差旅费资助申请。董事会还在其与捐助者的年度会议上会见捐助者政府的代表。

19. 董事会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所作的资助建议已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分别在 2007 年 4 月 4 日和 2008 年 2 月 15 日批准。

A. 建议的执行情况

20. 董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它的第十九届会议和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建议已由其秘书处执行。

B. 基金的财务状况

21. 下表列述了董事会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收到的用于资助的捐款：

（美元）

国家、非政府组织和个人	第二十届会议	第二十一届会议	支付日期[a]
阿尔及利亚	5 000		2005 年 12 月
		5 000	2007 年 1 月
澳大利亚		20 430	2007 年 5 月
加拿大	24 699		2006 年 3 月
智利	1 000		2006 年 7 月
塞浦路斯		3 418	2007 年 3 月
丹麦	53 004		2007 年 1 月
		52 910	2008 年 1 月
爱沙尼亚	16 841		2006 年 12 月
		26 229	2007 年 8 月
芬兰	33 801		2006 年 7 月
		36 935	2007 年 8 月
法国	131 752		2006 年 12 月
		129 701	2007 年 2 月

国家、非政府组织和个人	第二十届会议	第二十一届会议	支付日期[a]
危地马拉		5 000	2007年10月
罗马教廷	2 000		2006年8月
挪威	49 100		2006年6月
西班牙	51 015		2006年1月
	63 774		2006年10月
		67 204	2007年6月
瑞典		6 870	2007年1月
瑞士		178 571	2007年12月
土耳其		10 000	2007年12月
委内瑞拉	10 000		2007年1月
日本工人人权委员会Yorio Shiokawa先生	379		2006年3月
总计	**442 365**	**537 269**	

[a] 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现有的正式收讫凭证。

C. 第二十届会议审议新的资助申请和建议

22. 董事会审议了229份可受理的资助申请并建议为土著代表提供60笔总共大约17.2461万美元的差旅费资助，用以出席土著居民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由于人权委员会撤销，土著居民工作组会议未举行。所有的差旅费资助因此取消并在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重新分配。

23. 此外，董事会审议了288份可受理的申请并建议为土著代表提供67笔总共大约30.5992万美元的差旅费资助，用以出席2007年5月14日至25日在纽约举行的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

	土著居民工作组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地理区域[a]	申请人数	受益人数	申请人数	受益人数
非洲	82	19	99	20
美洲	58	17	86	20
亚洲和太平洋	69	18	83	22
欧洲和北极	20	6	20	5
总计	**229**	**60**	**288**	**67**

[a] 地域分布反映了所收到的申请情况，并不一定反映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立法机构所使用的地域分配。

D. 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新的资助申请和建议

24. 董事会审议了 154 份可受理的申请并建议为土著代表提供 78 笔总共约为 20.9066 万美元的差旅费资助，用以出席将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第一届会议。

25. 此外，董事会审议了 303 份可受理的申请并建议为土著代表提供 78 笔总共约为 35.7199 万美元的差旅费资助，用以出席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

	土著居民权利专家机制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地理区域[a]	申请人数	受益人数	申请人数	受益人数
非洲	59	25	104	22
美洲	27	22	62	18
亚洲-太平洋	57	22	116	33
欧洲-北极	11	9	21	5
总计	**154**	**78**	**303**	**78**

[a] 地域分布反映了所收到的申请情况，并不一定反映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立法机构所使用的地域分配。

E. 董事会通过的其他建议

1. 信托基金数据库

26. 董事会曾建议，秘书处探讨是否可能开发一个数据库，其中载有关于资助和受益人的相关资料，包括关于其土著社区、受益人本人及其各自组织的资料。秘书处正在筹建该数据库。

2. 分发基金的资料

27. 董事会成员强调，必需尽可能广泛地主动分发基金的申请表格，特别是在过去参加各工作组和常设论坛会议人数不足的地区和国家。秘书处通过各种渠道，向在参加会议人数不足的各个国家的土著社区和组织分发了基金的申请表格。

3. 基金今后的方向

28. 董事会全体成员都强调，基金和董事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独立机构，向土著人民提供直接的支助并让他们能够参加各种对他们至关重要的联合国会议，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

29. 董事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基金和董事会被用作楷模，在联合国系统内外设立其他各种基金，包括为了让差旅费资助的受益人能参加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八条第(j)款和有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的自愿基金（已于 2007 年开始运作）以及为参加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会议者提供差旅费资助的基金。董事会强调，必需与这两个基金合作，以便支持土著人民参加国际会议。

30. 董事会欢迎大会在其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对基金 130 位受益人从 1995 年至 2005 年一直积极参加拟订该宣言工作组会议表示深切的感谢。董事会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努力传播和实施该《宣言》。

4. 2009 年的开支计划

31. 董事会修订并核准了基金 2009 年的开支计划，预期开支金额将达到 86.856 万美元。

F. 筹资

32. 董事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与捐助者举行了会议。玻利维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海地、罗马教廷、俄罗斯联邦、西班牙、马来西亚、墨西哥、菲律宾、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董事会对各捐助者向基金捐款和认捐，表示感谢。

33. 董事会有些成员建议，在 2008 年 9 月给捐助者发出信函，请求他们增加捐款并在董事会下届会议前支付，以使董事会能在 2009 年进一步增加资助的人次并提高土著社区和组织的参加比例。

五. 有关差旅费资助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34. 基金秘书处向董事会每届年会报告由其上届年会做出并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批准的决定执行情况。董事会审查这些决定的执行情况，而秘书处则每两年一次向大会报告其执行情况。

六. 2007-2008 年期间的趋势

A. 欲参加各工作组、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会议的申请实收数量

35. 下表显示了从 1997 年（52 份）至 2008 年（457 份）可受理的申请数量有大幅度的增长。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土著居民工作组	47	72	220	119	225	232	233	266	193	177	229	—
负责拟订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组	5	3	20	36	32	27	23	35	15	15	—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	—	—	—	323	206	246	256	203	288	303
土著居民权利专家机制	—	—	—	—	—	—	—	—	—	—	—	154
总计	**52**	**75**	**240**	**155**	**257**	**582**	**462**	**547**	**464**	**395**	**517**	**457**

36. 秘书处每年除了收到欲参加工作组、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的可受理申请外，还收到因资料不全、不属于基金的任务范围或者在规定的截止期限之后才收到等原因而不可受理的 50 多份申请。

B. 差旅费资助的年度分配

37. 2008 年秘书处总共收到欲参加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会议的申请 457 份。凭借现有的资源，它得以拨出 156 笔差旅费资助。从 1995 年至 2008 年，基金拨付资助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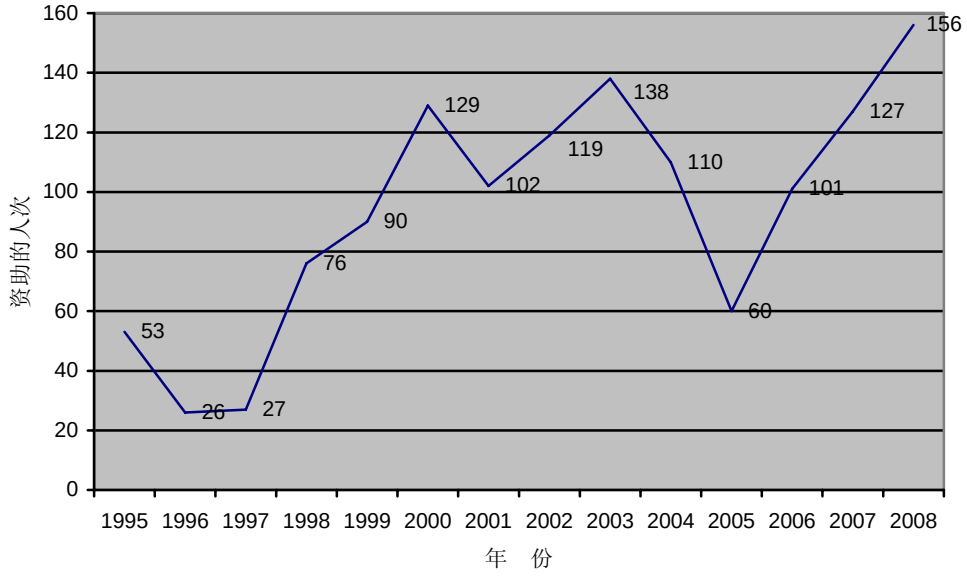

38. 从 1995 年至 2008 年，按会议划分的资助分布情况列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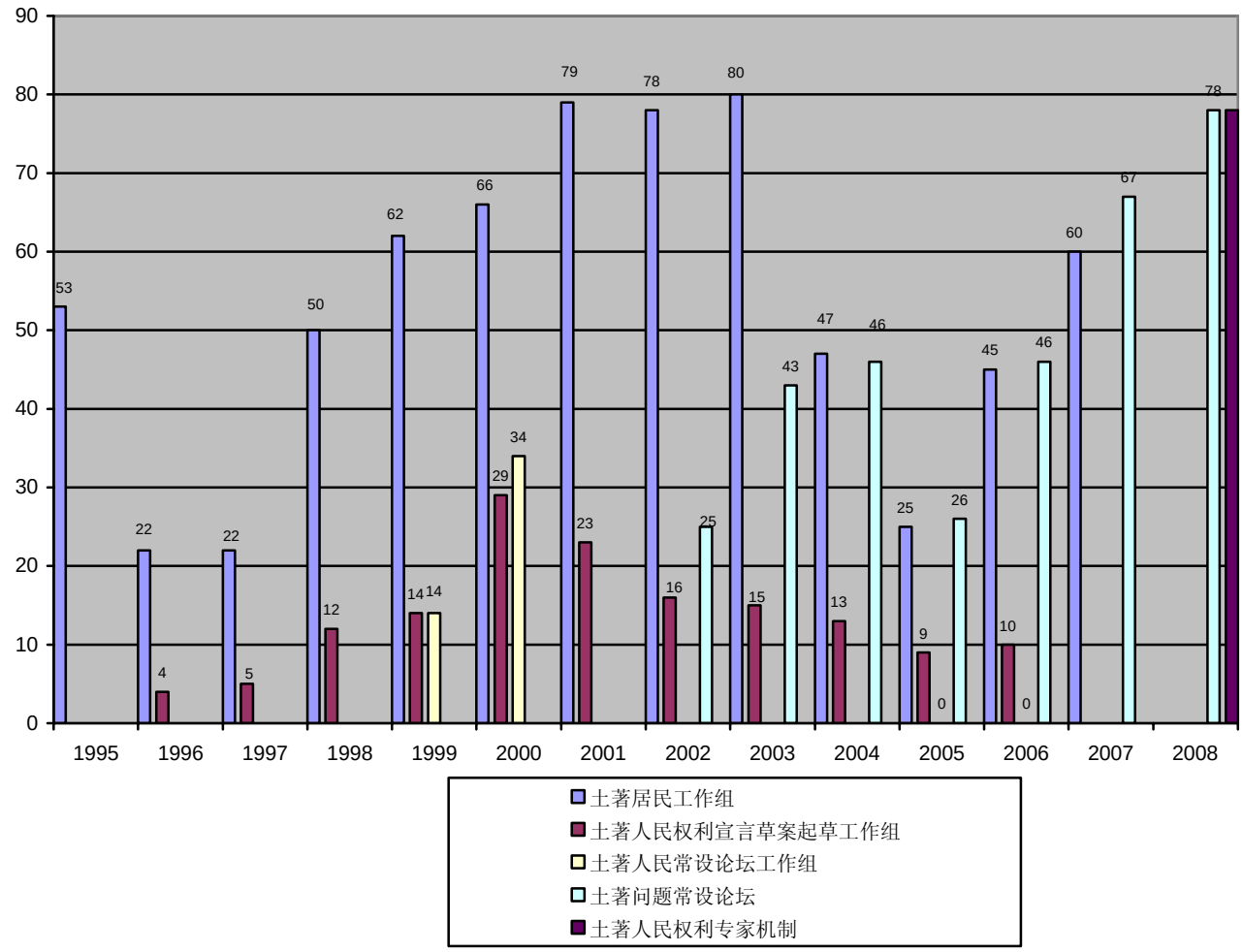

C. 基金收到的捐款

39. 根据已经支付并经联合国司库正式登记的捐款以及经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确定的任何历年余额，董事会可以分配差旅费资助。

40. 为顺应各种发展情况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土著人民不断变化的现实，基金自1985 年创立以来，已经三次扩展了它的任务。董事会和秘书处立即对这些新的挑战做出了反应，以便能使土著人民在捐助者的支持下得益于每项新的任务。这些年来，大会和经常向基金捐款的人都把基金看作是为土著人民提供援助的重要工具，并且承认基金董事会在履行这一任务中取得的成就。

41. 当基金的任务扩展时，来自土著组织和社区的申请就增加，因此，为了应对需求，捐款的数额也需随之增长。

42. 下图显示了从 1995 年至 2008 年捐款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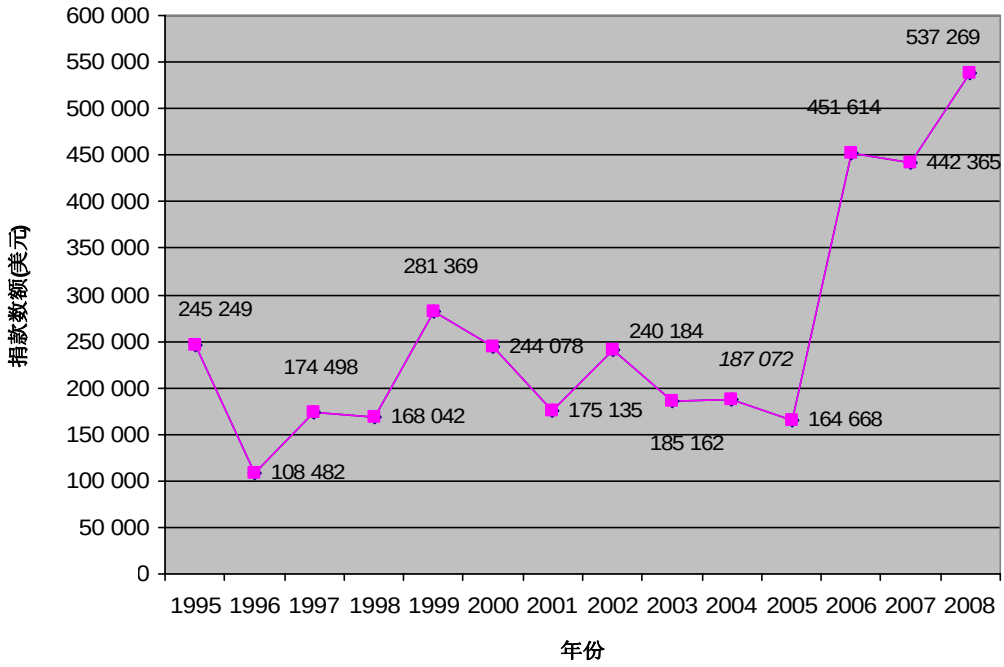

D. 年度支出

43. 根据基金的任务，基金名下每年要负担的唯一开支是为土著代表提供差旅费资助，以出席工作组、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的会议。每年要拨出大约 3 万美元，用于组织在日内瓦举行的董事会会议。

44. 此外，根据联合国管理人道主义援助普通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和条例，所设想的开支要预留 13%，用以承付方案支助费用，还要预留 15%作为业务现金储备。

七. 如何向基金捐款

45.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或公营实体都可以向基金捐款。关于如何捐款的资料，可向秘书处索取，联系方式为：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Indigenous Populations,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电话：＋（41）（22）928 97 37；＋（41）（22）928 91 64；传真：＋（41）（22）928 90 66；电子邮件：IndigenousFunds@lhchr.org。

八. 建议

46.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预见，在定于 2009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的董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开始之前，需要再获得 86.856 万美元，以便能够

使预计会在 2009 年提出的新申请有足够的数量得到满足，并令人满意地完成其任务。

47. 董事会强烈鼓励尚未向基金捐款的政府这样做，并鼓励捐助者在 2008 年年底前向基金捐款，以便所捐款项可在董事会年会之前由联合国司库正式登记。